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置业”）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控股”）履行《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8.8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8-035《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新城置业与昆仑信托签订《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